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98號

上訴人 岱倫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晴嵐

訴訟代理人 錢佳玉律師

朱書瑩律師

謝崇浯律師

被上訴人 張淑惠

周雅萍

林見信

王慧靜

王墩溢

周志哲

夏德殷

陳斐筠

林珮慈

鄭恩仁

王俊堯

曾當貴

林育慶

蔡明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複代理人 鄭玉金律師

黃千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9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0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附表編號5至18之車位
03 遲延利息欄所示金額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
04 均廢棄。

05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6 其餘上訴駁回。

07 廢棄改判部分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
08 擔，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
12 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
13 資格而言。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14 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當事人
15 即屬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
16 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
17 理由之問題，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
18 第38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為被告，依
19 兩造於民國101年至104年間簽訂之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合
20 稱系爭買賣契約）第22條第9項約定，訴請給付代收款新臺
21 幣（下同）39萬元予訴外人岱嵐I-LAND社區管理委員會（下
22 稱岱嵐管委會），係以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
23 上訴人為義務主體，依上說明，當事人即為適格。上訴人抗
24 辯被上訴人就系爭買賣契約第22條第9項約定不具當事人適
25 格云云，洵不足取。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張淑惠、周雅萍、林見信、王慧
28 靜、王墩溢、周志哲、夏德殷、陳斐筠、林珮慈、鄭恩仁、
29 王俊堯、曾當貴12人（下稱張淑惠等12人，個別逕稱姓名）
30 及訴外人劉昱伶、彭歆茹、朱智瑋、林良敏（下稱劉昱伶等
31 4人），分別於101年至104年間與上訴人簽訂系爭買賣契

約，購買坐落新竹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上「岱嵐I-L AND」大樓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停車位（下稱系爭停車位）及房屋，劉昱伶等4人其後將契約上權利義務，分別轉讓予被上訴人林育慶、蔡明怡、王俊堯，轉讓後明細詳如附表編號5至18所示。上訴人依約應於104年7月2日領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交付系爭建物之共有部分及系爭停車位，詎其遲至105年8月15日始交付停車位而遲延給付。又上訴人向伊收取每戶3萬元，共計39萬元之管理費，並未依約移交予岱嵐管委會等情。爰依系爭買賣契約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22條第9項約定及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見本院卷第566頁），求為命上訴人：(一)給付伊各如附表編號5至18「車位遲延利息」欄所示之金額；(二)給付岱嵐管委會3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此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停車位屬於共有部分，依系爭買賣契約第16條約定，應於系爭建物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移交之。因系爭建物進行車道及地下室二次施工作業，被上訴人簽署「地下一~三層/二工現狀同意書」（下稱系爭二工同意書）同意展延系爭停車位之交付期限，伊於105年6月26日二次施工完工，並於同年8月15日交付系爭停車位予岱嵐管委會，自無給付遲延或可歸責之事由。縱應負給付責任，該遲延利息為違約金性質，應予酌減。另岱嵐管委會之組織不合法，伊無法交付代收之39萬元管理費，且伊於管委會成立前，擔任共有部分之管理人，代管委會支出管理系爭建物公共部分費用，如電梯防護木工保護板、駐衛保全費用等共計38萬8,600元，加計利息已超過代收款39萬元，並無餘額返還岱嵐管委會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除確定部分外）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三、張淑惠等12人及劉昱伶等4 人因分別向上訴人買受系爭建物
02 如附表房屋編號欄所示之房屋、車位編號欄所示之停車位及
03 共有部分，而各與上訴人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嗣劉昱伶等4
04 人將其契約之權利義務分別轉讓予林育慶、蔡明怡及王俊堯
05 之事實，有各戶之系爭買賣契約及讓售申請書、契約權利義
06 務轉讓書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4至236、332至340頁）。又
07 王俊堯向上訴人買受附表編號5停車位價額為151萬元；被上
08 訴人於交屋結算時，每戶交付3萬元共計39萬元之管理費予
09 上訴人。系爭建物於104年7月2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105年
10 6月18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蔡明怡、洪益夫及林
11 見信，分別擔任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上訴人於
12 105年8月15日交付被上訴人系爭停車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13 執（見前審卷一第172頁、本院卷第116頁），均堪信為真
14 實。

15 四、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遲延交付系爭停車位之遲延利息，
16 及移交代收之管理費予岱嵐管委會，為上訴人以前詞所拒。
17 茲就兩造爭點分別論述如下：

18 (一)上訴人遲延交付系爭停車位，應分別給付如後附表車位遲延
19 利息欄所示之金額（合計88萬5,250元）予各被上訴人。

20 1.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2款至第4款、第4條第1項、第9
21 條第1項規定可知，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共用部分，在構
22 造及使用上，均為互不相同之客體。專有部分係使用上具獨
23 立性之區分所有標的，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
24 之享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之權利；共
25 用部分則為專有部分以外，供共同使用之其他部分，或不屬
26 專有之附屬建築物，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應有部分比例為使
27 用收益。是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具獨立特定之範圍，得為
28 起造人交付於各區分所有權之客體；共用部分，如未經分
29 管，則因無各區分所有權人使用收益之特定範圍，起造人無
30 從分別點交予各區分所有權人，應依同條例第57條規定，移
31 交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01 2.揆諸系爭買賣契約第15條之標題、第1、2、4項約定：「交
02 付不動產…」、「賣方依約定完成本戶一切主建物…等必要
03 設施後，得通知買方進行交屋…」、「買方應…配合辦理交
04 屋手續，…逾期超過十五日，視同買方交屋完成…」、「買
05 方同意於交屋日起，不論是否遷入，即應負擔本戶管理
06 費…」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2至23頁）以觀，可知本條係關
07 於賣方應交付系爭建物特定範圍於買方之約定，性質上應屬
08 點交專有部分之規範，而非共用部分之點交依據。對照系爭
09 契約第16條之標題定為「共有部分之點交」，及其第2項約
10 定：「賣方於完成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七日內，
11 應會同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針對水電…進行檢測，
12 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將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
13 屬設施設備…移交之」（見原審卷一第23頁），顯係參考上
14 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之規定為約定，足見本條始屬起
15 造人點交共用部分之約定。

16 3.再依系爭買賣契約第2條、第5條約定，將系爭買賣標的分為
17 房屋、特定編號之停車位，並分別計算價款之約定（見原審
18 卷一第14至16頁），且該買賣契約附件（五）停車位使用及
19 分管協議書第3點第2款約定：買方向賣方購買大樓汽車停車
20 位，可取得該汽車停車位之持分所有權及使用權，並須依指
21 定位置停放車輛。參以上訴人陳稱：住戶購買之車位屬約定
22 專用等語（見原審卷三第77頁），足認被上訴人購買之系爭
23 停車位，應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5款所定，即以公寓
24 大廈共用部分，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之約定專用部
25 分，其性質與專有部分可獨立使用並具排他之性質雷同。基
26 此，被上訴人購買之停車位雖屬系爭建物之共有部分，然與
27 具有整體不可分割使用之其他共有部分，特性渾然不同，是
28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停車位之交付期限，應依系爭買賣契約第
29 15條之約定，應可採信。至上訴人抗辯系爭停車位為共用部
30 分，交付期限應適用系爭買賣契約第16條之約定云云，即無
31 足採。

01 4.惟被上訴人依系爭買賣契約第15條第1項第5款主張系爭車位
02 之交付期限為上訴人領得使用執照（即104年7月2日）6個月
03 即105年1月2日前，為上訴人所否認，抗辯系爭停車位之交
04 付期限業經被上訴人簽署系爭二工同意書展延之，並提出系
05 爭二工同意書為證（原審卷三第134至181頁、本院卷第553
06 至560頁）。查被上訴人於101年至104年間分別簽訂系爭二
07 工同意書，其上記載：「買方（即被上訴人）於購買本戶房
08 屋時以充分知悉『岱嵐i-LAND』地下一層、地下二層、地下
09 三層，依建照申請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如附圖
10 一、附圖三、附圖五）等之部分空間，茲同意於使用執照核
11 發並複查完成後併同地下一層門廳、地下各層置物櫃、車道
12 管制捲門交由乙方（即上訴人）委託之專業設計公司做整體
13 規劃設計及佈置（位置範圍及佈置內容如圖二、圖四、圖
14 六），賣方保留變更之權利，買方不得異議，並應予以配
15 合，惟不辦理用途變更申請，立書人（即被上訴人）並承諾
16 就上開事項（含附圖二、附圖四、附圖六）之規劃佈置內容
17 倘遭建管機關查報拆除，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主張債務不
18 履行或瑕疵擔保或其他法律責任」等語，並以各樓層停車位
19 之平面圖做為附件，有該同意書及附圖為證，被上訴人對於
20 簽署系爭二工同意書乙節並不爭執，堪認被上訴人業已同意
21 上訴人於取得核發使用執照後，將附圖一、三、五之地下
22 一、二、三層部分空間，併同地下一層門廳、地下各層置物
23 櫃、車道管制捲門車道（坐落位置如附圖二、四、六）交由
24 上訴人為整體規劃設計及佈置之二次施工。準此，上訴人之
25 二次施工作業，須占用系爭地下各層之空間，勢必影響系爭
26 停車位之交付時程，足窺上訴人於簽署系爭二工同意書時應
27 有延展系爭停車位交付期限之意。被上訴人主張簽署系爭二
28 工同意書僅為免除上開二次施工遭主管機關拆除時之上訴人
29 責任云云，不足採信。又上訴人自陳其於105年6月26日完成
30 二次施工，有監工日報表可稽（前審卷一第343頁），且被
31 上訴人對於該監工日報表之形式真正並不爭執，而該監工日

01 報表之施工說明既記載：「車道柵欄噴漆」，顯見二次完工
02 日期應為105年6月26日，則上訴人於斯日完成二次施工，即
03 得將系爭停車位交付予被上訴人，亦堪認定。上訴人雖以其
04 依系爭買賣契約第16條約定，與岱嵐管委會約定105年8月15
05 日交付系爭停車位云云，然系爭停車位具排他性約定專用之
06 性質，並不適用該第16條交付其他共有部分之條款定交付期
07 限，已如前述，所辯即無足採。

08 5.系爭停車位因被上訴人簽署系爭二工同意書而延展至上訴人
09 二次施工完成時即105年6月26日為交付期限，既認定如前，
10 而上訴人遲至105年8月15日始交付系爭停車位，則被上訴人
11 據系爭買賣契約第15條第1項第5款之約定，請求上訴人自二
12 次施工完成之日，按已繳停車位價款依每日萬分之5單利計
13 付遲延利息，應屬可取。再者，內政部101年1月3日公告之
14 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1條第1項規定
15 （見前審卷二第107頁），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須記
16 載賣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6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點交，每
17 逾1日應按已繳停車位價款依萬分之5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
18 方。此項公告依92年7月8日修正施行之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
19 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應構成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之
20 內容。被上訴人並不爭執系爭買賣契約均屬定型化契約（見
21 前審卷二第52頁），則縱該契約未就停車位有關通知買方點
22 交之期限及違約須負擔之遲延利息為約定，仍應以上開公告
23 內容予以補充。準此，上訴人應於二次施工完成時，通知被
24 上訴人進行點交系爭停車位，逾期則每日按已繳停車位價款
25 萬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予被上訴人。至上訴人稱：兩造簽立
26 者為「預售房屋買賣契約」，並非「預售停車位買賣契
27 約」，無上開公告應記載事項之適用云云，惟系爭買賣契約
28 為預售買賣之性質，系爭停車位亦為買賣之標的物，自屬預
29 售之性質，而有上開公告所定應記載事項規定之適用，上訴
30 人所辯並不可採。

31 6.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負遲延責任之期間為105年6月

01 25日至105年8月14日止，共計50日，遲延利息應按已繳停車
02 位價款依每日萬分之5 單利計算，金額各如後附表所示車位
03 延遲利息欄所示，應屬有據。至被上訴人超過上開准許範圍
04 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又此項遲延利息之約定，性
05 質上固可認係違約金契約。惟該遲延責任之給付標準，乃內
06 政部依法公告之範圍，審酌上訴人遲延交付停車位所致被上
07 訴人使用收益權能之減損，難認上開遲延利息之約定有過高
08 之情事，上訴人抗辯該遲延利息應予酌減云云，並無可取。

09 (二)上訴人應依系爭買賣契約第22條第9 項約定，給付岱嵐管委
10 會管理費39萬元本息。

11 1.按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
12 上之疑義時，法院固應為契約之定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
13 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
14 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所作之評價，本屬於
15 法院之職責，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惟當事人
16 間就其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如可依契約之內容加以決
17 定時，並無須對於契約之性質歸攝至某特定典型（有名）契
18 約之程度（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037號裁判意旨參
19 照）。查系爭買賣契約第22條第9項約定：「買方同意賣方
20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提撥公共基金及依『社區住戶規
21 約』如（附件十一）第十條第一項約定，於交屋時每戶代收
22 新台幣參萬元之管理費，於管理委員會成立後，移交至第一
23 屆管理委員會」。而被上訴人於交屋結算時，每戶均已交付
24 3萬元管理費予上訴人等情，乃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
25 述，且岱嵐管委會於105年6月18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26 選任蔡明怡、洪益夫及林見信，分別擔任主任委員、監察委
27 員及財務委員。是被上訴人依上開約定，請求上訴人將所代
28 收13戶之管理費共39萬元，移交予岱嵐管委會，即屬有據。
29 上訴人雖辯以前揭約定僅為單純指示給付關係，並未課予其
30 交付代收款義務，不具請求權基礎之性質云云，然前揭契約
31 明確約定上訴人之給付義務甚明，無須就該契約性質另為定

01 性，上訴人所辯，不足採信。至上訴人以系爭買賣契約第22
02 條第9項約定，並未約定第三人有直接訴權、岱嵐管委會並
03 無權利能力，實體法尚不足以取得該第三人資格云云。然本
04 件係買方即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履行系爭契約之約定，
05 與第三人即岱嵐管委會得否直接向上訴人請求無涉。又公寓
06 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其來
07 源如下：一、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
08 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二、區分所
09 有權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繳納。三、本基金之孳息。
10 四、其他收入。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
11 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第1項、第3
12 項訂有明文。是系爭買賣契約約定上訴人應將代收款39萬元
13 之公共基金交付岱嵐管委會，核屬有據，上訴人所辯，應無
14 足採。被上訴人另依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請求部分，本院
15 既已依系爭買賣契約第22條第9項約定認其請求有理由，基
16 於選擇合併訴訟，則上開請求權部分，即無庸再為論斷之必
17 要，合予敘明。

18 2.上訴人另稱：岱嵐管委會之管理委員蔡明怡遭罷免，夏德殷
19 是否有效當選亦存爭議，該管委會組織不合法，伊無法交付
20 代收管理費予管委會云云。惟上訴人對岱嵐管委會及蔡明怡
21 所提起之確認蔡明怡主任委員身分不存在事件，業經法院判
22 決上訴人敗訴確定，有原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3號、本院106
23 年度上字第1089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
24 5號事件書記廳通知書為憑（分見原審卷三第268至274頁、
25 前審卷一第477至486頁、卷二第61頁），足徵上訴人所稱岱
26 嵐管委會組織不合法之情，並不可採。其辯稱因此無法交付
27 代收管理費予管委會云云，亦屬無據。

28 3.上訴人另謂：伊於岱嵐管委會成立前因住戶裝潢，岱嵐管委
29 會負有保養維護系爭建物共有部分，因此其代為支出之駐衛
30 保全、電梯、走道包覆等費用，共計38萬8,600 元之本息超
31 過向被上訴人代收之39萬元，已無管理費餘額可供交付岱嵐

01 管委會云云，固據提出統一發票、報價單為憑（本院卷第22
02 7至235頁），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上訴人所提駿誼室內
03 裝修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記載「木做裝潢工程」，及報
04 價單記載「電梯廳牆面、地板及天花板電梯保護材料」等工
05 程費用，與英豪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駐衛保全費用，均係10
06 4年9月至12月間所支出之費用。然上訴人自承迄至二次施做
07 工程於105年6月26日完工，期間仍有工程進行中（見本院卷
08 第567頁），則上開所列費用項目均早於105年6月26日，是
09 否為上訴人施工期間所為相關保護電梯、廳及維護工地安全
10 費用，已有疑義。再按，共有部分、約定共有部分之修繕、
11 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為之，其費用由公共
12 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公寓
13 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訂有明文。上訴人既稱系爭電梯
14 、走道等包覆費用係為系爭建物之住戶裝潢所支出，則該等
15 費用依前揭規定，應由各該裝潢住戶按應有部分比例負擔之
16 ，難認逕由岱嵐管委會負擔，上訴人所辯代收費用經扣除後
17 已無費用得以移交岱嵐管委會云云，與法未合，即無足採。

18 4.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9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0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
22 3條第1項本文、第203 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應於105年6月18
23 日岱嵐管委會成立時，移交該代收款39萬元予第一屆管委會
24 ，然其遲未履行，被上訴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加付法定遲
25 延利息。準此，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岱嵐管委會39萬元
2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即106年1月25日（見原審送達證書
27 卷第4頁）起至清償日之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買賣契約第15條第1項第5款約
29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其如後附表編號5 至18之車位遲延利息
30 欄所示金額（合計88萬5,250元）；另依系爭買賣契約第22
31 條第9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岱嵐管委會39萬元，及自106

01 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
03 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
04 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
05 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
06 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準、免假
07 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
08 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0 酌後認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13 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15 民事第五庭

16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17 法 官 邱靜琪

18 法 官 洪純莉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上訴人不得上訴。

21 被上訴人合併上訴利益額逾新臺幣150萬元，如不服本判決，應
22 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
23 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
2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
25 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
26 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
27 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魏汝萍

附表（編號1至4已在原審撤回）

編號	姓名	房屋編號	車位編號	車位價 款（A）	車位遲延利息計算式 $A \times 50 \text{天} \times 5 / 10000$ （新臺幣）
1	劉昱伶	A棟3樓	地 下 三 層：4、 5、6	280萬元	
2	彭歆茹				
3	朱智瑋	B棟3樓	地 下 二 層：40、 41	240萬元	
4	林良敏	B棟16樓	地 下 二 層：65、 66、67		
5	王俊堯			151萬元	37,750元
6	張淑惠	A棟6樓	地 下 二 層：62、 63、64	355萬元	88,750元
7	周雅萍	A棟8樓	地 下 三 層：9、1 0、11	300萬元	75,000元
8	林見信	A棟9樓	地 下 三 層：26、 27、28	300萬元	75,000元
9	王慧靜	A棟10樓	地 下 二 層：44、 45	240萬元	60,000元
10	王墩溢	A棟11樓	地 下 二 層：51、 52、53	355萬元	88,750元
11	周志哲	A棟19樓	地 下 三	300萬元	75,000元

			層：36、 37、38		
12	夏德殷	B棟7樓	地 下 三 層：29、 30	220萬元	55,000元
13	陳斐筠				
14	林珮慈	B棟9樓	地 下 一 層：76、 77	280萬元	70,000元
15	鄭恩仁	B棟10樓	地 下 一 層：74、 75	260萬元	65,000元
16	曾當貴	B棟18樓	地 下 一 層：90、 91	260萬元	65,000元
17	林育慶	A棟3樓	地 下 三 層：4、 5、6	280萬元	70,000元
18	蔡明怡	B棟3樓	地 下 二 層：40、 41	240萬元	60,000元
合計					885,250元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四項關於「廢棄改判部分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餘由被上訴人負擔」之記載，應更正為「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駁回上訴部分之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0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2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

04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5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07 民事第五庭

08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09 法 官 邱靜琪

10 法 官 洪純莉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則本裁定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魏汝萍